

股票代码：000010

股票简称：深华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011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26日开始停牌，2015年1月12日公司确认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并发布了《深华新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2月12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2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：

1、交易对手方：

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；住所：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森茂街；法定代表人：王仁年；注册资本：35500万元；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工程、园林古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水暖安装工程

施工，山体造绿，假山、喷泉安装，苗木花卉培植销售，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。

2、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：

本公司拟向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的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100%的股份(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)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将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，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将成为本公司的股东，不再直接持有标的资产。

二、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：

1、商议方案，确定了重组方式及估值范围，确定了项目工作时间表。

2、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《意向书》。

3、聘请了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，对标的公司进场审计、评估。

4、组织召开了两次中介协调会议，推进审计、评估工作尽快进行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：

由于标的公司规模比较大、业务遍及全国各地，中介机构需要对标的公司客户进走访，存货进行盘点。审计、评估工作量非常大，无法在承诺的停牌期间完成审计、评估工作，因此需要延期复牌。

四、承诺：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

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1 日